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勤學助學金】申請時程

時間	流程說明	備註
111/2/14	配合註冊日公告申請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，發布於網站、E-mail	
110/2/14~2/25	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： 1. 勤學助學金申請書 2. 清寒證明文件 3. 成績單證明(新生免) 4. 國稅局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	請依系所公告時程辦理
111/3/1~3/11	系所彙整完畢後，交由各院初審	
111/3/14~3/25	各院將申請資料交到生活輔導組，由承辦人進行複審	若申請人資格有問題，請院通知同學補資料，或告知不符合原因
111/4/7(暫訂)	獎助學金委員會委員核備	
111/4/30	公告各院補助名單	
111/4/30	五育系統登錄助學金紀錄 進行會計請款作業	
111/5/30	進行撥款動作，由會計室核撥經費至學生帳戶	依財管組 e-mail 撥款通知為主，請務必至個人 portal 詳填任一金融機構存簿帳號(免手續費)，直接匯入。

承辦人：吳瑞玲小姐/分機 2249